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260518.37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90552.37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4.76%；最大单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39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5.34%；最大关联集团法人授信余额为35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3.43%。

本行一季度发生1笔重大关联交易，为2022年1月14日向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50万元；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5笔、金额共计283万元。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本行关联交易单户及合计金额均在监管规定比例范围内。

特此披露。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256248.38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88037.87万元，占资本净额34.36%；最大单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3700万元，占资本净额5.35%；最大关联集团法人授信余额为34500万元，占资本净额13.46%。

本行二季度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5笔283万元，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本行关联交易单户及合计金额均在监管规定比例范围内。

特此披露。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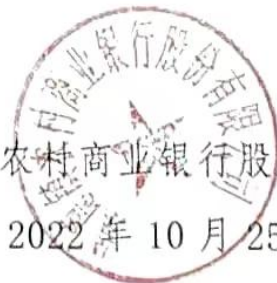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9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260418.72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87984.66万元，占资本净额33.79%；最大单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3700万元，占资本净额5.26%；最大关联集团法人授信余额为34500万元，占资本净额13.25%。

本行三季度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8笔795.7万元，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本行关联交易单户及合计金额均在监管规定比例范围内。

特此披露。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景德镇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共计向 34 户关联方综合授信 87429.81 万元，占本行 2022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 266684.92 万元的 32.78%，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规定。

二、关联方认定情况

本行按照管理要求，规范调整关联方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存量关联方名单 332 户，其中：关联法人 93 户、关联自然人 239 名。

三、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2 年度，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共 62 笔、金额 5030.2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客户交易 7 笔、金额 4550 万元；关联自然人客户交易 55 笔、金额 480.2 万元。

2022 年度，本行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 14 日向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950 万元。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额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600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8%，故该笔属于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本行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 61 笔、金额 4080.2 万元；2022 年四季度，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共 16 笔、金额 110.90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授信集中度管理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66684.92 万元，最大户关联方交易余额 13500 万元，单一客户关联度 5.06%；最大关联集团关联方交易余额 34300 万元，集团客户关联度 12.86%；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 87429.81 万元，全部关联度 32.78%，以上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利益输送和监管套利情况。本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直接、间接或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承接本行的表内信贷资产或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本行关联交易按照有关制度和权限规定备案或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情况。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前，严格审核，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禁止交易行为或违反监管政策等情况；关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条件是否优于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关注授信余额是否超过集中

度标准等问题。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特此披露。

